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6〕9号

关于《广东灏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添加剂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灏洋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灏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添加剂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星东路 16 号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 4 栋 1-7 层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3° 4′ 45.177″，N23° 37′ 20.859″，占地面积 1360.5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666.41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，预计年产电镀添加剂 3550 吨（电镀添加剂 A 1000 吨、电镀添加剂 B 50 吨、电镀添加剂 C 2450 吨、电镀添加剂 D 50 吨）、钝化剂 900 吨、封闭剂 3500 吨、晶圆抛光剂 50 吨，共 8000 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

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排放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硝酸雾（氮氧化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废水、电热蒸汽发生器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

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不含重金属清洗废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中和沉淀+过滤）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，远期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海富创新科技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$\leq 0.9047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灏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添加剂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73 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
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印发
